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雅琪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5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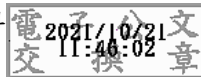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5083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59810_11050836300_1_3759810_11050836300_1.pdf、
3759810_11050836300_1_3759810_110508363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基本學區範圍
一覽表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屏東
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